

主 编/陈爱萍 姬新江
副主编/胡丹缨 杨 光

婚姻家庭法学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中国检察出版社

主 编/陈爱萍 姬新江
副主编/胡丹缨 杨 光

婚姻家庭法学

MARRIAGE AND FAMILY
LAW

中国检察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婚姻家庭法学/陈爱萍、姬新江主编. —北京: 中国检察出版社, 2006

ISBN 7 - 80185 - 632 - 5

I. 婚… II. 陈… III. 婚姻法 - 法的理论 - 中国
IV. D923.90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6) 第 091974 号

婚姻家庭法学

陈爱萍 姬新江 主编

出版发行: 中国检察出版社

社 址: 北京市石景山区鲁谷西路 5 号 (100040)

网 址: 中国检察出版社 (www. zgjccbs. com)

电子邮箱: zgjccbs@vip. sina. com

电 话: (010)68630385(编辑) 68650015(发行) 68650029(邮购)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河北省三河市燕山印刷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 × 960mm 16 开

印 张: 18.5 印张

字 数: 343 千字

版 次: 2006 年 9 月第一版 2006 年 9 月第一次印刷

书 号: ISBN 7 - 80185 - 632 - 5/D · 1608

定 价: 32.00 元

检察版图书,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遇图书印装质量问题本社负责调换

前 言

婚姻家庭作为社会最基本的细胞和最普遍的社会关系，与社会的发展变革息息相关。21 世纪的到来，为婚姻家庭领域的法制建设提供了新的机遇和条件，也对婚姻家庭法学研究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在本教材中，我们作了新的尝试。从历史的角度，着重分析儒家的伦理思想对我国古代婚姻家庭的影响和作用，以及对现代婚姻家庭的借鉴作用；着重阐述了 2001 年《婚姻法》的立法宗旨、原则、任务、作用和《婚姻法》中各项制度的具体含义；并将婚姻家庭领域中最新的研究成果引进教材，及时反映当代婚姻家庭法学的动态和发展。我们认为，从严格的法律科学意义上分析，以“婚姻法”之名来表述婚姻家庭法，不能客观概括现行法律规范的全部内容和立法整体结构。在法学教学研究领域中，将其称为“婚姻家庭法”更为科学。今后，我们将进一步开阔研究视野，运用多学科的研究方法，特别是哲学的理性思考和逻辑推理的方法、社会学的调查和实证的方法以及伦理学的、心理学的、民俗学的方法等，进行综合研究，力争使我们对婚姻家庭法学在广度和深度上取得开拓性的进展。在撰写本教材时，我们学习、借鉴了一些同行和前辈的研究成果，在此，对这些同行和前辈深表谢意。由于时间仓促，水平有限，难免有疏漏之处，敬请学界同仁批评指正。

编者

2006 年 8 月

目 录

前 言	(1)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1)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1)
一、婚姻概述	(1)
二、家庭概述	(6)
三、婚姻家庭的属性	(10)
第二节 婚姻家庭制度及其历史类型	(11)
一、婚姻家庭制度	(11)
二、婚姻家庭制度的历史类型	(12)
第三节 婚姻家庭法的概念和调整对象	(17)
一、婚姻家庭法的概念	(17)
二、婚姻家庭法的调整对象	(19)
三、婚姻家庭法的特点	(20)
四、婚姻家庭法的效力范围	(21)
第四节 婚姻家庭法的历史发展	(22)
一、古代诸法合体、刑民不分、重刑轻民的婚姻家庭法	(22)
二、近代资本主义国家附属于民法的婚姻家庭法	(23)
三、现代社会主义国家独立的婚姻家庭法	(24)
第五节 中国婚姻家庭立法的历史演变	(24)
一、中国古代婚姻家庭立法	(24)
二、半殖民地半封建社会婚姻家庭立法	(26)
三、新中国成立之前各革命根据地婚姻家庭立法	(27)
四、新中国婚姻家庭立法	(28)

第二章 亲属制度	(34)
第一节 亲属的概念及种类	(34)
一、亲属在古代的释义	(34)
二、亲属的概念	(35)
三、亲属与家属、家庭成员的区别	(35)
四、亲属的种类	(36)
第二节 亲系与亲等	(39)
一、亲系	(39)
二、亲等	(40)
第三节 亲属关系的发生与终止	(42)
一、亲属关系的发生	(43)
二、亲属关系的终止	(43)
三、亲属关系的法律效力	(44)
第三章 我国婚姻家庭法的基本原则	(46)
第一节 婚姻自由原则	(46)
一、婚姻自由的概念	(46)
二、婚姻自由的内容	(47)
三、保障婚姻自由原则实施的禁止性规定	(48)
第二节 一夫一妻制原则	(50)
一、一夫一妻制的概念	(50)
二、一夫一妻制的贯彻	(50)
第三节 男女平等原则	(52)
一、男女平等的概念	(52)
二、男女平等的内容	(52)
第四节 保护妇女、儿童和老人合法权益原则	(53)
一、保护妇女的合法权益	(54)
二、保护儿童的合法权益	(54)
三、保护老人的合法权益	(55)
四、禁止家庭暴力、禁止家庭成员间的虐待和遗弃	(55)

第五节 计划生育原则	(57)
一、计划生育的概念和意义	(57)
二、计划生育的内容	(58)
第四章 结婚制度	(60)
第一节 结婚制度概述	(60)
一、结婚的概念、特征和要件	(60)
二、结婚的性质	(61)
三、结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63)
第二节 结婚条件	(67)
一、结婚的必备条件	(67)
二、结婚的禁止条件	(69)
三、涉及结婚条件的特殊问题	(74)
第三节 结婚程序	(75)
一、结婚程序的概念及其类型	(75)
二、我国结婚登记制度	(76)
第四节 违法婚姻	(81)
一、违法婚姻概述	(81)
二、无效婚姻	(82)
三、可撤销婚姻	(84)
四、违法婚姻的法律后果	(85)
第五节 婚约和事实婚姻	(88)
一、婚约	(88)
二、事实婚姻	(91)
第五章 家庭关系	(95)
第一节 夫妻关系	(95)
一、夫妻关系概述	(95)
二、夫妻人身关系	(96)
三、夫妻财产关系	(102)

第二节 父母子女关系	(108)
一、父母子女的种类	(108)
二、父母与婚生子女	(109)
三、父母与非婚生子女	(113)
四、继父母与继子女	(115)
五、养父母与养子女	(116)
六、人工生育形成的父母子女	(116)
第三节 其他家庭关系	(118)
一、祖孙关系	(118)
二、兄弟姐妹关系	(119)
第六章 收养制度	(121)
第一节 收养概述	(121)
一、收养的概念	(121)
二、收养的法律特征	(122)
三、收养与相近行为的比较	(123)
第二节 中国的收养立法及其基本原则	(125)
一、中国的收养立法	(125)
二、中国收养法的基本原则	(125)
第三节 收养关系成立的条件	(128)
一、收养成立的实质要件	(128)
二、收养成立的形式要件	(133)
第四节 收养成立的效力	(136)
一、收养对养子女与养父母的法律效力	(136)
二、收养对养子女与其生父母及近亲属之间的法律效力	(138)
三、保守收养秘密的义务	(139)
四、无效收养及其法律后果	(139)
第五节 收养关系的解除	(141)
一、收养解除的条件	(142)
二、解除收养关系的程序	(143)
三、解除收养关系的法律后果	(143)

第六节 几种特殊的收养	(144)
一、事实收养	(144)
二、隔代收养	(145)
三、收养成年人	(146)
第七节 涉外收养与涉港澳台地区的收养	(146)
一、涉外收养	(146)
二、涉港澳台地区的收养	(149)
三、涉侨收养	(151)
第七章 离婚制度	(152)
第一节 离婚制度概述	(152)
一、婚姻终止的概念与原因	(152)
二、离婚制度的历史沿革	(156)
第二节 协议离婚	(164)
一、协议离婚的条件和程序	(164)
二、关于协议离婚中的几个具体问题	(168)
第三节 诉讼离婚	(171)
一、诉讼离婚制度概述	(171)
二、诉讼离婚的法定条件和程序	(172)
第八章 常见离婚纠纷的处理	(182)
第一节 封建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182)
一、因包办买卖婚姻引起的离婚纠纷	(182)
二、因夫权思想引起的离婚纠纷	(183)
三、因不生育和不生男孩引起的离婚纠纷	(183)
第二节 “喜新厌旧”、第三者插足引起的离婚纠纷	(183)
一、对“喜新厌旧”、第三者插足案件的认识	(183)
二、对“喜新厌旧”导致离婚的认识	(184)
三、对第三者插足导致离婚的认识	(184)
四、法院审理第三者插足及“喜新厌旧”案件时应注意的问题	(185)

第三节 一方违法犯罪引起的离婚纠纷	(186)
一、因一方通奸、姘居引起的离婚纠纷	(186)
二、因一方重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188)
三、因一方劳改、劳教引起的离婚纠纷	(188)
第四节 疾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189)
一、因一方患有精神病而引起的离婚纠纷	(189)
二、因生理缺陷、生理疾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190)
三、因传染性疾病引起的离婚纠纷	(191)
第五节 其他原因引起的离婚纠纷	(191)
一、因草率结婚引起的离婚纠纷	(191)
二、因个性不和、志趣不投引起的离婚纠纷	(192)
第九章 离婚的法律效力	(193)
第一节 离婚对当事人身份上的效力	(193)
一、夫妻身份消灭	(193)
二、同居义务的解除	(193)
三、扶养义务终止	(193)
四、夫妻日常家事代理权终止	(194)
五、法定继承人资格的丧失	(194)
六、再婚的自由	(194)
第二节 离婚对当事人财产上的效力	(196)
一、夫妻共同财产的分割	(196)
二、债务的清偿	(205)
三、离婚时对生活困难一方的经济帮助	(207)
四、离婚后对农村妇女的生活帮助	(209)
第三节 离婚对子女的法律后果	(211)
一、离婚后的父母子女关系	(211)
二、离婚后子女的抚养归属	(212)
三、离婚后子女抚养关系的变更	(213)
四、离婚后子女抚育费的负担和变更	(214)
五、司法实践中有关于子女抚养的几个问题	(216)

六、离婚后父或母对子女的探望权问题	(218)
第四节 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法律适用	(220)
一、离婚损害赔偿制度的提出	(221)
二、离婚损害赔偿的要件	(223)
三、离婚损害赔偿的功能	(227)
四、离婚损害赔偿的适用范围	(227)
五、离婚损害赔偿的主体	(228)
六、离婚损害赔偿的民事责任方式	(230)
七、离婚损害赔偿中的精神损害赔偿	(230)
第十章 婚姻家庭救助制度	(232)
第一节 婚姻家庭救助制度概述	(232)
一、婚姻家庭救助制度的概念	(232)
二、婚姻家庭救助制度的内容	(232)
第二节 婚姻家庭社会救助	(234)
一、婚姻家庭社会救助的概念	(234)
二、婚姻家庭社会救助的主体	(235)
三、婚姻家庭社会救助的内容	(235)
第三节 婚姻家庭行政救助	(236)
一、婚姻家庭行政救助的概念	(236)
二、婚姻家庭行政救助的主体	(236)
三、婚姻家庭行政救助的内容	(236)
第四节 婚姻家庭司法救助	(238)
一、婚姻家庭司法救助的概念	(238)
二、婚姻家庭司法救助的内容	(238)
第十一章 涉及特殊群体的婚姻	(244)
第一节 军人婚姻	(244)
一、概述	(244)
二、关于现役军人离婚问题的规定	(245)

第二节 民族婚姻	(247)
一、民族婚姻的概念及特征	(247)
二、民族自治地方对《婚姻法》的变通立法	(247)
第三节 涉外婚姻	(249)
一、涉外婚姻的概念与特征	(249)
二、涉外婚姻关系的法律适用原则	(250)
三、涉外结婚的条件和程序	(250)
四、涉外离婚	(252)
五、涉外复婚	(254)
六、出国人员的婚姻制度	(255)
第四节 涉及华侨、港澳同胞的婚姻	(257)
一、涉及华侨的婚姻制度	(257)
二、涉港澳同胞的婚姻制度	(259)
第五节 涉台婚姻	(261)
一、涉台婚姻的概念	(261)
二、台湾地区居民与内地公民的结婚问题	(261)
三、去台人员与其在内地的配偶之间婚姻关系的处理原则	(261)
四、涉台离婚	(262)
五、涉台家庭关系的处理	(263)
六、内地对台湾地区有关两岸公民婚姻家庭纠纷判决的认可	(264)
附 录	(265)
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	(265)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	(271)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二)	(275)
婚姻登记条例	(279)
参考书目	(283)
后 记	(285)

第一章 婚姻家庭法概述

第一节 婚姻家庭概述

婚姻家庭关系是一种最重要的社会关系，是法律调整的主要对象，并因此形成了一部婚姻家庭法律和一门婚姻家庭法学学科，而婚姻、家庭这两个基本概念，则是构筑婚姻家庭法学理论的重要基石。

婚姻和家庭的概念在法学研究中，有广义和狭义之分。广义的婚姻家庭指的是原始社会以来所经历的群婚制、对偶婚制和阶级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等各种婚姻家庭形态；狭义的婚姻家庭仅指“文明”社会中的一夫一妻制的个体婚姻家庭。

婚姻家庭制度是人类社会发展到一定阶段的产物，它是在一定的经济基础上形成起来用以确认和规范婚姻家庭关系的上层建筑。因而，它不是从来就有的，也不是永恒不变的。婚姻和家庭作为一种以两性结合和血缘联系为特征，以共同生活为内容的特殊社会关系，其性质、内容和作用，归根结底取决于物质资料的生产方式。

一、婚姻概述

（一）婚姻的概念

“婚姻”一词，有多种含义，在不同的时代、不同的社会有不同的理解。

1. 古代婚姻的概念

古代罗马查士丁尼的《法学总论》主张：“婚姻是男与女的结合，包含有一种不能分离的生活方式。”我国古代的“婚姻”一词来源于“昏因”。“昏”原本是一个时间概念，《礼记·婚义》孔颖达注：“取妻之礼，以昏为期，因名焉。必以昏者，取其阳来阴往之义，日入后二刻半为昏”，即婚礼要在黄昏时举行，后来遂演变成一种行为概念。“因”，按照《说文》的解释，是“就”的意思。因为“婿以昏时而来，妻以因之而去也”，所以，“婿曰昏，妻曰因”。也就是说，夫妻关系正式成立后，对丈夫来讲称为昏，对妻子而言称

为因。

2. 现代婚姻的概念

由于婚姻的形态、内容随着人类社会的演进而不断变化,以及出于不同的文化背景,同一时代的不同人群对婚姻的解释也存在着明显的差异,所以,对“婚姻”一词的界定可谓众说纷纭,莫衷一是。在我国,通说认为,“婚姻是当时社会制度所确认的一男一女两性以互为配偶为目的结合”。

对现代意义的婚姻,我们应作如下理解:

(1) 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

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婚姻成立的前提条件,此乃婚姻关系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区别之一,是婚姻自然层面的要求。两性关系是婚姻的自然属性。即同性结合不成为婚姻。男女两性的生理差别、人类固有的性本能,是婚姻赖以形成的自然因素,也是婚姻固有的自然属性,这种自然属性是婚姻关系区别于其他社会关系的重要特征,如果没有上述种种自然因素,人类社会根本就不可能出现婚姻。我们之所以强调婚姻是男女两性的结合,是因为婚姻的这一自然属性正受到挑战。

近年来,西方国家对同性恋的认识和态度发生了根本变化,同性恋在西方许多国家成了一种普遍现象,同性恋合法化的呼声越来越高,少数国家甚至允许同性恋者结婚。比如丹麦1990年5月通过、1990年10月1日正式生效的一项法律明确规定了同性恋者的法律地位。根据这项法律,丹麦国内的同性恋者可以去婚姻注册处注册结婚,享有法律赋予异性夫妇的地位,同性恋双方和异性恋夫妇一样在房屋、税务、继承遗产、分居、离婚等方面享有同等权利。从2001年8月1日开始,德国承认同性恋配偶的“同居合同”合法,据此,同性恋配偶可以享受某些传统婚姻应享受的权利。在其他一些国家,对同性恋者的态度也有所松动,至少,在法律上不再干预他们。

当然,反对和支持同性恋的争议是激烈的。在美国,面对同性恋者日益强大的势头,众议院于1996年7月不得不通过了限制同性恋者结婚的“捍卫婚姻法”法案,特意规定了法律上婚姻的概念是:“一个男人和一个女人的结合”,特别强调婚姻的自然属性,反对同性婚姻。

目前在我国,对“同性恋婚姻”是持否定态度的。首先,在我国漫长的封建社会里,一直认为婚姻的目的就在于使祖先得到祭祀、后代得以繁衍,正如《礼记·婚义》所言:“婚姻者,合二姓之好,上以事宗庙,下以继后世也”,异性恋是人类繁衍后代的基本方式,只有异性缔结婚姻才能实现这个目的,同性恋根本不具有这样的功能;其次,由于观念上的局限,民间普遍歧视同性恋,古代的统治者甚至将同性恋视为违法犯罪行为,理由是同性恋违背自

然，危害人类健康，不利于家庭和社会秩序的稳定，国家有权利也有义务运用法律对人类性行为进行有效的控制。因此，同性者结婚就更不应该。基于传统上、习俗上和心理上的原因，目前，同性恋本身难以得到法律和社会的承认，故我国现行《婚姻法》所规定的婚姻关系，必须是异性结合的关系，对于同性恋者，不承认其为婚姻。但是，需要指出的是，有些医学家进行研究得出的结论认为，性取向与道德无关，大多数同性恋是先天形成的，或者是由出生后18个月到36个月里的环境决定的，道德解决不了问题。我们认为，如果这一结论是正确的，在法律上虽不承认同性恋为婚姻，但是在劳动就业、接受教育、医疗保健等方面则应该保障他们的合法权益。否则，一味地歧视不能根本解决问题，只能加剧社会对立。

（2）婚姻必须是男女两性的合法结合。

婚姻关系的成立必须具备法定的要件，这些要件包括实质要件、形式要件，这是婚姻的法律属性，是区别婚姻与性关系的根本标志。

婚姻虽然是男女两性之间的事情，但它具有重要的社会意义。男女两性关系，归根结底，是一种社会关系。任何社会、任何朝代，统治者无不通过各种规范形式，设定一定的条件，对两性结合加以引导、确认和调整，从而形成一个统一的、规范的婚姻模式。在现代社会，只有符合法律规定的条件，才发生婚姻的法律效力，即符合法律规定的婚姻，才受到保护。

对于现实生活中存在着的大量的违法婚姻：如包办买卖婚姻、转亲、换亲、未办结婚登记就以夫妻名义同居的婚姻（事实婚姻）等，特别是事实婚姻，在人们的习惯理念中，这些两性结合被认为就是“婚姻”，群众是承认他们为夫妻关系、婚姻关系的。然而，依据现行《婚姻法》，他们的婚姻关系却是不合法的。现行的《婚姻法》把这些违法婚姻称为“无效婚姻和可撤销婚姻”。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婚姻法〉若干问题的解释（一）》第5条的规定，将这种两性结合关系称为“非法同居关系”。

法律的基本功能有两个方面：一是保护的功能，二是制裁的功能。因而，作为《婚姻法》所调整的对象的两性结合关系，包含两个方面：既包括合法婚姻，也包括违法婚姻。作为合法的婚姻，必须具备合法性，只有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男女两性结合关系才受法律的保护；而对于违法婚姻则予以惩罚。所以，合法性是现代婚姻概念的本质特征。

（3）婚姻是男女两性以建立配偶身份关系，共同生活为目的的结合。

男女结婚，其目的是为了建立夫妻身份关系，共同生活，组成家庭，履行夫妻间、父母子女间以及其他家庭成员间的权利和义务，承担社会赋予的责任。关于“共同生活”的内涵，台湾著名学者史尚宽先生有这样的论述：所

谓“共同生活”，一般是指“精神的生活共同（互相亲爱、精神的结合）、性的生活共同及经济的生活共同”。即婚姻生活包括三个方面：①精神生活（相亲相爱、共同爱好）；②性生活；③经济生活（家计共有）。这一特征将男女之间的通奸、姘居、非法同居等两性关系与婚姻关系区别开来。

（二）婚姻的种类

婚姻按不同的标准，一般可作以下几种分类：

1. 以是否第一次结婚为标准，将婚姻分为初婚和再婚。

初婚是指从未结过婚的男女第一次缔结的婚姻。再婚是指已婚的男女，离婚或配偶死亡之后，再行结婚的婚姻。其中，离婚男女双方自愿按照法定程序重新恢复婚姻关系的，称为复婚。

初婚和再婚，是我国婚姻登记机关在婚姻统计中必须统计的项目，目的在于分析结婚情况。

在历史上，有些国家规定女子再婚为违法，有些国家规定当事人再婚超过一定次数为违法。如沙俄时代的民法第21条规定，禁止男女第四次结婚。当代各国法律无再婚次数的限制，但是不少国家的法律规定，丧偶或离婚的妇女在10个月内不得再婚。我国现行法律无此限制。

2. 根据婚姻当事人人数的多少，将婚姻分为双复式婚姻、单复式婚姻、双单式婚姻。

双复式婚姻，是指男子一团体与女子一团体之间成立的婚姻。单复式婚姻，是指一夫多妻或一妻多夫。双单式婚姻，即指一夫一妻。在现代，双复式婚姻已不复存在。而一妻多夫制和一夫多妻制的单复式婚姻目前在一些国家依然存在，并被视为合法，例如：在伊斯兰教国家里，根据《古兰经》的规定，一个丈夫可以娶四个妻子，一夫多妻制是合法的。而在大多数实行一夫一妻制的国家里，一夫多妻是不合法的，即在大多数国家，单复式婚姻是不合法的。现代社会以双单式婚姻为主流、合法的婚姻。

3. 以婚姻是否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缔结，将婚姻分为要式婚和事实婚。

要式婚是指符合结婚条件的男女，必须按照法律规定的方式结婚，才能得到社会的认可并受法律保护。在历史上，中外法律规定的结婚方式，有仪式制、登记制、登记与仪式相结合制三种。我国现行《婚姻法》规定的结婚登记是婚姻成立的惟一结婚方式。事实婚是指没有配偶的男女双方，完全符合结婚条件，未按法律规定进行结婚登记，即以夫妻关系公开同居生活所形成的婚姻。事实婚并非现代社会特有的现象，也不是中国社会特有的现象。一般认为，早在罗马时代就已存在事实婚，如罗马时期的时效婚与现在的事实婚就很相似。事实婚姻在许多国家都不同程度地存在，其名称、性质和法律上的对策

不尽相同。历史上，罗马法中的时效婚、英美的普通法婚姻、日本的内缘婚、古巴的非正式婚、德国的同居婚等，都具有事实婚的性质。外国法律对待事实婚姻的原则，可概括为以下三类：

一是不承认主义，即法律不承认事实婚姻的效力。例如，《日本民法典》第739条规定：“婚姻，因按户籍法规定所进行的申报，而发生效力。”否则，夫妻财产契约便无从登记，不产生得以对抗第三人的效力。该法第742条规定：“当事人不进行婚姻申报时，婚姻为无效。”

二是承认主义，即法律对符合结婚实质要件的事实婚姻承认其效力，英美的普通法婚姻即属此类。普通法婚姻来源于日耳曼习惯法，它只要求婚姻的成立符合法定实质要件，即当事人有结婚能力、结婚目的、同居事实及夫妻身份的公示性，而不要求具备形式要件。它一旦形成，便与法律婚具有同等效力，须经离婚程序始得解除。当代英国法和美国14个州法原则上承认普通法婚姻。

三是相对承认主义，即法律为事实婚姻设定某些有效条件，一旦具备，事实婚姻便转化为合法婚姻。有关条件主要有三种：一是达到法定同居年限。有的国家规定同居5年，有的国家规定为3年或2年，即视为自始有效。这一规定源于古代罗马法的时效婚。按照古罗马市民法的规定，夫权和物权一样，因时效的完成而取得。凡男女连续同居1年未中断，为夫取得对妻的占有使用权的时效，时效期满，婚姻即告成立。二是经法院确认。如《古巴家庭法》第18条规定，非正式婚姻当事人具备单身和稳定的条件，在得到有关法院的承认之后，即产生正式婚姻的效力。三是补办法定手续。如根据寺院法的原理，欠缺形式要件的婚姻无效，但可通过重新履行法定程序而使之有效。

（三）婚姻的社会功能

1. 满足性爱的功能。

性爱在表层上被理解为两性生理的结合，而在深层意义上则应界定为男女两性生理、情感、精神等诸方面互动关系的总和，是一种社会化了的生物性。男女双方缔结婚姻关系之后，性爱就成为维系相互关系的基本纽带，构成婚姻生活的重要内容之一。一夫一妻的婚姻结构既有确认、维护性爱的保障功能，又有限制、排斥婚外性爱的否定功能。

在现代社会，婚姻保证夫妇之间性爱需要得到满足的功能，一般是与排除婚姻之外各种性爱行为的功能同时实现的。限制和排除婚姻外的性行为是习俗、道德、法律等社会规范中有关两性关系的基本要求，也是婚姻家庭法的重要内容之一。

2. 实现生育的功能。

人们缔结婚姻的目的，一方面是性爱本身，另一方面则是性爱的延续和结